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正 文

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F0165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3）青执字第 542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 托 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其他报告使用者：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 1513 号】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3）青执字第 542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提供清算价值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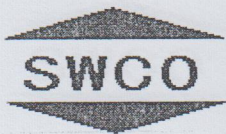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3）青执字第 542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评估范围为：车辆号码为沪 CJE370 的别克牌小型汽车一辆（不含车牌价）。

标的物概况：

车牌为沪 CJE370 的别克牌小型汽车一辆，购置时间：2006 年 6 月 20 日，车身颜色：黑色，发动机号：F16D364290131，车辆识别代码：LSGJR52U96H077472，核定载客：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以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为前提。

7、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二）特殊假设

1、委托人、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持续使用。

十、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3)青执字第 542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清算价值(不含车牌价)为人民币 6,002.00 元,大写人民币：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润生



罗伟忠



其他评估人员： 顾家林

顾家林

2018年12月14日